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姜旭之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8日起生效。

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先生，63歲，於法律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姜先生現為江蘇常聯律師事務所(「常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之一，並於1988年8月創立該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會議主席及事務所主任。在創立常聯律師事務所之前，於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期間，姜先生在常州法律顧問處從事法律工作，並於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在常州市第一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姜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江南農村商業銀行之外部監事。於2006年至2012年，姜先生亦擔任第一屆常州刑事辯護專業委員會主任。

姜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律師資格證書。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5年5月8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姜先生已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iii)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及(v)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對與關聯方有關的資金往來進行調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5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許新民先生及姜旭之先生。